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185/02-03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1/SS/4/02/1

《 200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 》、
《 2003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 》、
《 2003年進出口(移離物品)(修訂)規例 》、
《 2003年儲備商品(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)(修訂)規例 》、
《 〈 2002年進出口(電子交易)條例 〉
(2002年第24號)2003年(生效日期)公告 》及
《 〈 2001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 〉
(2001年第19號)2003年(生效日期)公告 》
小組委員會
第一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03年3月5日(星期三)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丁午壽議員, JP (主席)
許長青議員, JP
單仲偕議員
劉健儀議員, JP

缺席委員：陳鑑林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：工商及科技局

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7
梁松泰先生

律政司

高級政府律師
許行嘉女士

香港海關

高級參事(資訊科技)
梁麟祥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1)1
余麗琼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3
馮秀娟小姐

高級主任(1)2
鄧曾藹琪女士

I 選舉主席

劉健儀議員提名丁午壽議員，並獲許長青議員附議。丁午壽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II 與政府當局會商

(檔號：CIB 89/18/1	——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立法會 LS62/02-03號文件	—— 法律事務部報告
立法會 CB(1)2134/01-02號文件	—— 《2001年進出口(電子交易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立法會 CB(1)1034/02-03(01)號文件	—— 第32至35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
立法會 CB(1)1034/02-03(02)號文件	—— 《2002年進出口(電子交易)條例》及《2001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》第9條
立法會 CB(1)1034/02-03(03)號文件	—— 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20日發出的函件回覆法律事務部所提的關注事項)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A**)。

3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：

- (a) 告知小組委員會，已同意採用由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“貿易通”)提供的電子艙單服務的80多家大型遠洋承運商所提交的艙單所佔的比例(按數量計)；及

(b) 考慮刪除《2003年進出口(移離物品)(修訂)規例》附表1及2中有關簽署的規定所衍生的影響，並告知小組委員會，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，貿易通將會遵守其在開發資料中訂明的合約責任，貫徹使用數碼簽署。

4. 委員同意藉決議將該4項擬議規例及兩項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03年4月9日。

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3月21日

《 2003年進出口(一般)(修訂)規例 》、
 《 2003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 》、
 《 2003年進出口(移離物品)(修訂)規例 》、
 《 2003年儲備商品(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)(修訂)規例 》、
 《 〈 2002年進出口(電子交易)條例 〉
 (2002年第24號)2003年(生效日期)公告 》及
 《 〈 2001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 〉
 (2001年第19號)2003年(生效日期)公告 》
 小組委員會
 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3年3月5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1 - 000107	丁午壽議員 許長青議員 劉健儀議員	選舉主席	
000108 - 000223	政府當局	闡釋該4項擬議規例 及兩項生效日期公告	
000224 - 000910	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在空運、內河船隻、 海路運輸及鐵路業界 推行電子聯通貨物艙 單系統的進展	
000911 - 000943	主席 政府當局	遠洋承運商使用電子 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 比率	政府當局須告知 小組委員會，已 同意採用由貿易 通提供的電子艙 單服務的80多家 大型遠洋承運商 所提交的艙單所 佔的比例(按數量 計)
000944 - 001013	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當局有否就業界使用 電子艙單服務的比率 訂定目標，以決定過 渡期的結束日期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1014 - 001409	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貿易通有需要與內地的服務供應商擬定收費安排；內河承運商提出要求，希望採用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的過渡期不要在2003年年底前結束；以及在利用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方面，內地其他港口所採用的系統是否相互兼容	
001410 - 002239	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	內地的服務供應商	
002240 - 002256	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	有需要確保新的指明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系統須相互兼容	
002257 - 002620	主席 劉健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	逐項審議各項規例的條文	
002621 - 002723	助理法律顧問3 劉健儀議員 主席	對《2003年進出口(移離物品)(修訂)規例》新增附表2的第7項作技術性修訂	
002724 - 002818	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	採用數碼簽署提交艙單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2819 - 002900	助理法律顧問3	《2003年儲備商品(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)(修訂)規例》的擬議規例第5(3)、6(2A)及8(3)條對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第11(2)(b)及12(2)(b)條的提述，應分別以該規例第11(1)(d)及12(1)(d)條的提述取代	
002901 - 004432	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	刪除《2003年進出口(移離物品)(修訂)規例》附表1及2中有關簽署的規定所衍生的影響，以及有何措施確保貿易通將會遵守其在開發資料中訂明的合約責任，貫徹使用數碼簽署	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《2003年進出口(移離物品)(修訂)規例》附表1及2中有關簽署的規定所衍生的影響。當局亦須告知小組委員會，政府當局如何可確保，貿易通將會遵守其在開發資料中訂明的合約責任，貫徹使用數碼簽署
004433 - 004624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劉健儀議員	繼續逐項審議各項規例的條文	
004625 - 004712	主席	將審議期由2003年3月19日延展至2003年4月9日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3月21日